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2/23期（总第452/45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2/23期

(总第452/453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298号) (2)

济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299号) (5)

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300号) (10)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25〕8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25〕66号) (2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通告

济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98号

《济南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31日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5年11月12日

济南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1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公布
2025年11月12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修订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消火栓管理，保障消防救援用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消火栓，是指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连接，设置于单位、居民住宅区等用水总表或总阀以外的，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应急救援的消

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城镇公共消火栓和农村公共消火栓。

单位、居民住宅区配建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室外消火栓，由所在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履行日常管理、维护保养职责。

第三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公共消火栓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公共消火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消火栓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公共消

火栓维护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城乡水务部门负责组织供水单位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公共消火栓及供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对已建公共消火栓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组织实施补建。

财政部门负责将公共消火栓建设与维护保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消火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公共消火栓的布局、设置及用水量、水压等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管控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市更新、供水、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部门在编制城乡道路、供水等专项规划时，涉及公共消火栓布局、设置等内容的，应当征求消防救援部门的意见。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实际对农村公共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布局、设置作出具体安排。

第六条 公共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线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管理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防冻、抗压要求。

绿化带内的公共消火栓应当设置醒目标识，周边绿植不得影响公共消火栓的使用。

鼓励将公共消火栓建设纳入智慧城市、数字城市、物联网管理系统，推动使用配备压力监测、漏水报警、电子标签等装置的智能消火栓。

鼓励在商业密集区、古建筑保护群、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区域和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高于国家标准建设公共消火栓。

第七条 公共消火栓由道路建设单位组织建设或者委托供水企业建设，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公共消火栓数量、分布图、安装位置（含定位坐标）、型号等相关资料移送城乡水务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

第八条 已建市政道路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道路，未配建公共消火栓的，或者建设不足、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城乡水务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城乡水务部门组织进行增建、补建、配置或者技术改造。

第九条 因道路改、扩建等工程建设确需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公共消火栓，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第十条 农村地区有集中供水管网的应当建设公共消火栓，重点覆盖街道（镇）驻地、村庄、古建筑群、森林防火等区域。

无公共消火栓或者灭火救援给水不足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消防水池，或者利用水质、水量有保证的其他水源设置满足消防车取水的设施，并将设置地点、数量等情况告知当地消防救援部门。

第十一条 公共消火栓专供应急救援、火灾预防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公共消火栓；
- （二）埋压、圈占、遮挡公共消火栓；
- （三）在公共消火栓5米范围内堆物、设摊、停车和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其使用的；
- （四）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取水；
- （五）其他妨害公共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城镇公共消火栓的日常维护保养，市政道路已经移交使用的，由供水企业负责，市政道路尚未移交使用的，由市政道路建设单位负责。

农村公共消火栓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由区县人民政府确定；未确定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建立健全

全巡查、维护和管理制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二）建立公共消火栓电子档案，如实记录公共消火栓设置数量、分布、安装位置（含定位坐标）、型号及检查、维护等情况，每年向城乡水务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报备；

（三）向社会公布消火栓24小时故障报修电话，接到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通知后，立即组织抢修维护；

（四）应急抢修应当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通报情况，供水管网因故障或者维护需要停水的，应当事先告知消防救援部门。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对埋压、圈占、遮挡公共消火栓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损毁、盗窃公共消火栓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划定道路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公共消火栓。

公安机关对在公共消火栓旁边违规停放车辆，影响公共消火栓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公共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

维护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

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299号

《济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2日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5年12月3日

济南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和保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市、区县、镇人民政府组建，依法承担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专职消防队伍。

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从事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

部门及其派出单位专职从事宣传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窗口服务等辅助性工作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人员。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力、分级建设、综合保障、覆盖城乡的原则和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发展方向。

第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组织。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管理。

第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从业要求，完善人员竞聘、退出机制，优化人员结构。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交通运输、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领导，解决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消防救援站数量和布局未达到国

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区；

（二）建成区面积超过两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一万人的镇；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镇；

（四）国家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中心镇；

（五）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化工园区；

（六）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其他镇；

（七）其他依法应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区域。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特勤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

第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以及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相应规定。

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以及人员、防护装备配备等，应当符合《乡镇消防队》的建设要求。

第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市消防救援部门验收；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区县消防救援部门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市消防救援部门明确执勤责任区域。

组建、撤销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变更政府专职消防队驻地等，应当事先征求市消防救援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消防救援部门调动指挥，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责任区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实行二十四小时执勤制度；

（二）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火灾预防工作；

（三）掌握责任区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车辆以及器材装备；

（四）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五）保护灾害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科学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第十四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 （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具备相应的学历；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收对象为十八至三十周岁的男性公民。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以及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消防文员招收对象为二十一至三十周岁的公民。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招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结案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被军队除名或者开除军籍、被消防救援队伍辞退或者开除的；
- （三）曾被强制隔离戒毒的；
- （四）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受到行政拘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招录的。

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可以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合作机制，设立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报考政府专职消防员可以优先录用。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由市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与其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依职设岗、职责明确、比例均衡的原则，科学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岗位、职责，明确岗位选拔条件以及等级晋升标准，统一管理要求。

政府专职消防员岗位选拔、等级晋升办法由市消防救援部门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岗位职责需求，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级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职业标准和岗位职责确定。

第十九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条令纲要、执勤训练、正规化建设等要求，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门牌标识、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

第二十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考核办法，健全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工资待遇、奖惩、等级晋升和

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对于消防救援队伍急需的专业人才可以单独制定岗位考核标准。

政府专职消防员考核办法，由市消防救援部门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市消防救援部门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保障人数应当根据全市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所需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消防安全需求相适应。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政府专职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和二十四小时备战执勤的职业特点，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职业工资价位，合理确定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

第二十五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持《政

府专职消防员工作证》在交通出行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可以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优待政策。

政府专职消防员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证》可以在医院等场所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同等优先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落户、子女入学入托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火灾预防、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抚恤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申报。

鼓励按照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和特种车辆许可证，按照规定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等设施设备，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免缴泊车费、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条 对在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集体以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消防救援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等。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依法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三条 支持有关部门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等形式，扶持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主就业。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可以安排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

第三十四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2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300号

《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11月12日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5年12月3日

济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2年10月1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
2025年12月3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300号修订
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综合性消防救援、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国防动员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消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智慧

消防建设，提高消防科技水平。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做好消防工作，协助消防救援等部门实施消防监督管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实施。

单位委托开展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消防安全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八条 个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学习防火、灭火常识以及逃生技能，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第九条 市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

第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并通过图画、广播、视频等形式，

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火灾风险自查整改，提高疏散逃生和火灾扑救能力，履行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保障安全运营。

第十二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使用或者管理的，共用各方依法对自己使用或者管理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共用各方应当明确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承包人、承租人、受托人依照法律、法规和约定，对其使用或者管理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不得损坏、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等。

建筑物共用各方不得妨害其他使用者的消防安全，不得妨碍消防设施使用；发现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通知建筑物负责统一管理的责任人。

第十三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不得直接在裸露的可燃或者易燃材料

上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和作业后，应当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下方或者附近不能移走的可燃物应当采取防火措施。

第十三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材、灭火药剂，保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条件、工艺、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十四条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物业服务人应当在主入口以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五条 在建筑物外立面进行装修、装饰、节能改造和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室内装修、装饰，应当使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材料。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物业服务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消防救援部门或

者公安机关报告，消防救援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展物业承接查验时，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人共同查验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查验时应当邀请一定数量的业主代表以及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加，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整改。

第十八条 供电、供气、供热、供水、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建筑物内由其管理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负责，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十九条 建筑物使用或者运营期间，应当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不被占用、堵塞或者封闭。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或者安全出口，应当确保火灾时能够及时打开，保障人员疏散逃生。

第二十条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物和场所，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设备；未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容易发生火灾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高层住宅等建筑物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火灾探测报警器以及必要的逃生缓降器、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装置。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

每月、其他单位应当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2小时开展1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的时间和频次等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火灾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加强正向激励。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火灾风险评估、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有关规定实施。

鼓励保险公司参与消防工作，为投保单位提供火灾风险防范服务。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提

高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工作效能。

第二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完善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评价体系。

第二十六条 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火灾事故原因，查明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火灾事故教训，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2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政发〔202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2024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及其办公厅名义印发的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济政发〔1996〕6号）等50件文件继续有效。

二、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济政发〔2020〕15号）等9件文件予以修改。

三、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23〕44号）等4件文件予以废止。

四、《济南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解

决我市市区“文革”期间接管占用私房间题的几点处理意见〉的通知》（济政发〔1980〕169号）等5件文件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清理结果做好有关配套文件的清理和衔接工作。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届满的，自动失效；决定修改的，由起草部门及时修改，有效期内未完成的，自动失效；决定废止的，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管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出售公有住房有关规定》的通知	济政发〔1996〕6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10010
2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1998〕32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10012
3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1999〕34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10014
4	济南市政府关于对济南市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的通知	济政发〔2000〕8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10015
5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01〕82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10019
6	济南市政府关于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济政发〔2016〕10号	2026年4月18日	JNCR-2016-0010002
7	济南市政府关于禁止低于国IV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	济政发〔2020〕8号	2028年8月31日	JNCR-2025-0010002
8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0〕16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1002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9	济南市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1〕1号	2026年1月4日	JNCR-2021-0010001
10	济南市政府关于延长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辖区京沪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有效期限的通知	济政发〔2021〕7号	2026年4月18日	JNCR-2021-0010005
11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临街单位“门前五包”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13号	2026年10月8日	JNCR-2021-0010007
12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2〕1号	2026年12月31日	JNCR-2022-0010001
13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2〕13号	2027年8月21日	JNCR-2022-0010003
14	济南市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的通告	济政发〔2022〕21号	2027年12月31日	JNCR-2022-0010008
15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2〕71号	2027年11月30日	JNCR-2022-0010007
16	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字〔2022〕83号	2025年12月25日	JNCR-2022-0010009
17	济南市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及市区部分街道（建制镇）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发〔2023〕8号	2026年8月9日	JNCR-2023-0010004
18	济南市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	济政发〔2023〕9号	2028年9月30日	JNCR-2023-0010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19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3〕10号	2028年11月30日	JNCR-2023-0010006
20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3〕14号	2028年12月31日	JNCR-2023-0010007
21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23〕3号	2027年12月31日	JNCR-2023-0010001
22	济南市政府关于加强济南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4〕1号	2029年2月28日	JNCR-2024-0010001
23	济南市政府关于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告	济政发〔2024〕2号	2029年2月17日	JNCR-2024-0010002
24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4〕8号	长期有效	JNCR-2024-0010003
25	济南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4〕10号	长期有效	JNCR-2024-0010004
26	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4〕14号	2029年11月16日	JNCR-2024-0010005
27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5号	2026年8月24日	JNCR-2023-0020006
28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4号	2026年8月9日	JNCR-2021-0020008
29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1〕15号	2026年7月31日	JNCR-2021-002000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6号	2026年8月6日	JNCR-2021-0020010
3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9号	2026年9月30日	JNCR-2021-0020012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功能照明管理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21〕20号	2026年10月31日	JNCR-2021-0020013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5号	2027年1月31日	JNCR-2021-0020017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27号	2027年1月31日	JNCR-2021-0020019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6号	2026年3月31日	JNCR-2022-0020004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汽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49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2-0020003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重大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54号	2027年10月31日	JNCR-2022-0020006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右”社会工作高层次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2号	2028年2月29日	JNCR-2023-0020002
3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3号	2026年3月31日	JNCR-2023-0020003
4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5号	2028年6月10日	JNCR-2023-0020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41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9号	2026年9月16日	JNCR-2023-0020008
42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3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3-0020009
43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巡游出租车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6号	2029年1月18日	JNCR-2023-0020010
44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17号	2029年1月18日	JNCR-2023-0020011
45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49号	2027年1月31日	JNCR-2023-0020012
46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遥墙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50号	2029年1月31日	JNCR-2023-0020013
47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永久性绿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2号	2029年2月28日	JNCR-2024-0020001
48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4号	2029年4月2日	JNCR-2024-0020002
49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10号	长期有效	JNCR-2024-0020005
50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4号	2029年8月29日	JNCR-2024-0020003

(二) 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森林防火严禁野外违规用火的通告	济政发〔2020〕15号	2025年12月15日	JNCR-2020-0010020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1〕6号	2026年4月2日	JNCR-2021-0010004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科创济南”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1〕14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1-0010006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攀登行动支持民营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3〕5号	2027年12月31日	JNCR-2023-0010002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8号	2026年6月11日	JNCR-2021-0020005
6	济南市民政局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2〕1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2-0020001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号	2028年1月31日	JNCR-2023-0020001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33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3-0020007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4〕27号	长期有效	JNCR-2024-0020004

(三)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3〕44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3-0010003
2	济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物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09〕43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0-0020016
3	济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2号	2026年11月30日	JNCR-2023-0020004
4	济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2〕5号	2025年12月31日	JNCR-2022-0020002

(四) 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济南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解决我市市区“文革”期间接管占用私房问题的几点处理意见》的通知	济政发〔1980〕169号
2	济南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售弃留代管房产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0号
3	济南人民政府批转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对我市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济政发〔1984〕183号
4	济南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问题的通知	济政发〔1998〕21号
5	济南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拆迁私房自住户产权调换收尾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1999〕13号

(2025年12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25〕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济南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二）普查范围。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强化统筹协调

成立济南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普查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监督指导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下同）、各部门落实普查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组织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作，推动普查成果应用等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区县要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可聘用或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岗位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细化责任分工

农业普查是摸清我市“三农”家底、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国统

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确保普查顺利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相关事宜。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市公安局负责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负责涉及遥感测量事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四、落实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充分利旧、科学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区（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1:1共同负担，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截留、挪用、拖欠。

五、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

体及相关部门平台资源，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协作机制。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六、加强质量管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普查纪律，坚决杜绝人为数据干扰，有效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关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通告

济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得寻衅滋事、散布谣言、打架斗殴或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张贴、吊挂、散发宣传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擅自飞行、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升空物体，实施吊挂标语、拍摄录像等行为。

四、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高噪声方法开展聚集聚会活动。

五、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严禁点火、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

七、遇有重大活动，现场人员应遵守限流、分流等管控措施，严禁翻越隔离护栏、警戒线，不得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劝阻、举报违法行为。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司法局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 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第22/23期 12月10日出版		
